附件4

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　　2.考生应至少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，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期间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。

　　3.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（不限湖北省）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候考室等候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　　4.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候考室等候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5.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考场工作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候考室等候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6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7.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，预防中暑。

　　8.请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须知事项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